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二、名額：1 名，得擇優備取 1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予以從缺）。

三、工作地點：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四、工作內容：

（一）辦理推動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及維護相關資訊系統。

（二）協助辦理新課綱推動新增量之行政工作，有關總體課程計畫規畫、彈性學習時間實施、多元選修及選課作業、課程評鑑整理、自主學習資訊教室管理等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 114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經費用完為止。

六、資格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二）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及具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且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

七、薪資：按月給付新臺幣 37,800 元(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八、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自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至 9 月 11 日(星期四)止公告本校網站。

九、報名必備資料：

（一）報名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

（四）於報名截止時間前由本人(委託代理人)親送或掛號郵寄：976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人事室收（親送以 114 年 9 月 11 日以前送達本校日為準，掛號以郵戳為憑）聯絡電話：03-8700245 轉 511。

十、甄選：

（一）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50 分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上午 9 時開始口試。

（二）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辦理，提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亦得從缺。

十一、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應徵簡歷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非屬必填欄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及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學 歷	校別	學校名稱	系科	日/夜間 部	修業結束年 月	畢業	肄業
				☐ 日 ☐ 夜	年 月		
				☐ 日 ☐ 夜	年 月		
考 試							
專業證照							
工 作 經 歷 (請由近至遠 填寫)		機關	職稱	年資	主要工作	離職原因	
專 長							
身分概況		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是 ☐ 否					
		是否具有外國國籍： ☐ 否 ☐ 是，具_____國國籍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 ☐ 否 ☐ 是，自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來台設籍：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否 ☐ 是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否 ☐ 是，障礙類別：_____ 級別：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附手冊影本)					
		是否有以自己名義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否 ☐ 是					
國民身份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反面黏貼處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之114年度充

實行政人力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
- 三、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五、 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貴校依據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切結。

此致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